|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3/18  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

#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BS-V/16](C://Users/jiay3/AppData/Local/Temp/mop5_decisions_zh.pdf)号决定中通过了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BS-VI/3](file:///C:\\Users\\jiay3\\AppData\\Local\\Temp\\mop6_decisions_zh.pdf)号决定中通过了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CP-9/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7-zh.pdf)号决定中强调，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有必要为卡塔赫纳安全议定书制定一项具体的执行计划。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制定一项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的执行计划，以之作为框架的补充，并阐明了制定流程。
3.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CP-9/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3-zh.pdf)号决定中确认，有必要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制定一项具体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使这项行动计划与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2020年后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第[14/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4-zh.pdf)号决定），同时商定了制定工作的建议性活动时间表。
4. 根据第CP-9/3号和第CP-9/7号决定，通过广泛磋商制定出了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磋商过程除其他外，包括提交意见、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审稿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审稿。
5. 第CP-9/3号和第CP-9/7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供其审议。
6. 本说明第二节概述了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的制定过程。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草案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7. 此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CP-9/7号决定中强调，将生物安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非常重要。本文件第三节描述了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工作和相关进程之间的某些联系。
8. 第四节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出了建议以供参考。

#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制定过程概述

## 提交意见

1. 执行秘书根据第CP-9/7和第CP-9/3号决定，请各方就执行计划的结构和内容以及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提交意见[[2]](#footnote-2)。
2. 总共收到28份提交的意见，其中22份是缔约方提交，一份是另一个国家的政府提交，一份是一个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提交，四份是其他组织提交[[3]](#footnote-3)。向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送交了这些意见的综述（CBD/CP/LG/2019/1/INF/1）。

## 执行计划草案的制定过程

1. 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了执行计划草案。秘书处还参考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CP-9/7号决定第6段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决定，执行计划将： (a) 制定成一项执行工具； (b) 反映卡塔赫纳议定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中仍然相关的要素； (c) 纳入新要素，反映与生物安全有关的经验教训和新动态； (d) 确保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执行期间的事态发展； (e) 包含简单和容易衡量的指标，用以帮助审查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还参考了第CP-VIII/15号决定就指标的精简、简化和可衡量性所提供的指导意见。
2. 执行计划草案包括纳入了当前战略计划中的一些根据提交的意见，仍然相关的要素，并纳入了一些提议的新要素。草案参考了关于避免当前战略计划中的某些冗余之处的提议，并考虑到了关于集中注意较少的几个可实现目标的建议。这些目标分为两个类别：“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 [[4]](#footnote-4)。

## 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

1. 2019年7月8日至22日，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BCH）就执行计划草案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5]](#footnote-5)。总共有来自28个缔约方、4个非缔约方和11个组织的109人获得提名，注册参加讨论[[6]](#footnote-6)。
2. 参加者们所表达的意见总体上支持执行计划草案，包括支持其结构以及把目标分为“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两大类的做法。

## 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1. 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至25日举行。执行秘书在会议筹备期间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提出的意见，修订了执行计划草案。经修订的执行计划草案已作为CBD/CP/LG/2019/1/3号文件送交联络小组。此外还提供了在线讨论的报告（CBD/CP/LG/2019/1/INF/2）。
2. 执行秘书还根据按照[2019-027号通知](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44-bs-en.pdf)提交的意见，并参考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2012-2020年）中规定的相关活动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7]](#footnote-7)中概述的活动，制定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
3.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使根据经修订的执行计划草案的各项目标提出的，以表明两个计划之间的互补性，并强调在执行计划的各项目标与为了支持缔约方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联系。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已作为CBD/CP/LG/2019/1/4号文件送交联络小组。
4. 联络小组审查了经修订的2020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并就两项计划的进一步制定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了建议[[8]](#footnote-8)。

## 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的审查

1. 秘书处参考联络小组的建议，再次修订了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在其中增加了一段共同的序言，同时以表格形式并列显示了两个计划的各个部分，以表明二者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2. 于2019年12月在线发布了两个计划的草案，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审查计划草案，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9]](#footnote-9)。收到了25份意见，其中15份来自缔约方，3份来自其他国家政府，7份来自各组织[[10]](#footnote-10)。

## 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1. 秘书处根据通过审查过程收到的来文进一步修订了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主要是为了澄清术语和提高一致性。经修订的草案已提交2020年4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2. 联络小组根据CP-9/3号决定，使审查工作集中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同时顾及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的初步结果以及对战略计划所做最后评价的初步结果。联络小组在这方面向执行秘书提出了更多建议[[11]](#footnote-11)。

##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定稿的编写工作

1. 秘书处根据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制定了本说明附件所载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定稿，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 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

1.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CP-9/7号决定中表示欢迎缔约方大会第14/34号决定，强调了将生物安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并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的2020年后执行计划应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2. 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根据第CP-9/7号决定，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组成部分中的有关要素提供了投入。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送交了为生物安全组成部分所建议的要素，共同主席则利用这些要素制定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预稿。2020年2月24日至29日在罗马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预稿。
3. 共同主席正在参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修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修订其生物安全目标。 CBD/SBI/3/4号文件载有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说明。
4. 通过将生物安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突出表明了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这样做还有助于加强生物安全与其他更广泛框架之间的联系，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这些联系可以有助于将生物安全纳入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战略，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和举措[[12]](#footnote-12)。
5.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CP-9/3号决定中确认，为了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有必要制定一项具体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使之与执行计划保持一致，并补充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6. 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有关的一些一般要素和方法可以放在长期能力建设框架中落实。
7. 联络小组认识到，一个有益的做法，是在公约下的2020年后进程中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予以认可。联络小组还认识到，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可以通过积极参与公约下的2020年后进程来帮助这项工作。联络小组强调，必须在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中提及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确保清楚说明该计划与议定书和生物安全问题之间的联系。

# 拟议建议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审查本文件附件所载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
2. 拟定了以下决定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预计将结合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讨论拟定该决定草案中与这两份文件有关的其他要素，并将其纳入决定草案，提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
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CP-9/7号决定，其中决定制定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该计划将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该框架，

又回顾第CP-9/3号决定，其中确认，为了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需要制定一项具体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执行计划相一致，并补充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为制定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做贡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所做审查，

确认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之间是互补的，这一互补性将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2021-2030年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审查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使其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相一致，包括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一致；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分配足够的必需资源，用以加快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并特别确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起作用；

决定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准所采用的信息是在第四次报告周期收集的信息[[13]](#footnote-13)；

请执行秘书在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列入为获取信息，了解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各项指标的情况所设计的问题；

决定结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一次中期评价。

# 附件

#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21-2030年）

# 一.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

1. 制定执行计划是为了使其成为一个框架，包括广泛的理想成就和成果，以帮助指导各缔约方在2021-2030年期间执行议定书，并衡量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行动帮助建设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a) 确定与执行计划的各个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 (b) 促进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参与； (c) 鼓励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d) 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涵盖的期间与执行计划的相同，是从2021年至2030年。
3. 执行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是，人们认识到，非缔约方以及来自不同领域、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捐助者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述活动。

# 二. 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和《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1. 执行计划是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支点并补充了该框架，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成果有助于实现框架的2050年愿景：“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维持一个健康的地球，为人人提供必不可少的惠益”；并有助于实现其使命：“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使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造福地球和人类。” 执行计划旨在帮助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其对象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执行计划还可以支持和指导缔约方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是根据执行计划制定的，其中举例阐述了为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将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由于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支持实现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和成果，行动计划补充了执行计划。此外，为了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可能的重复，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B.1涉及所有能力建设，其中包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通篇阐述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3.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补充了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后者涉及一系列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有关的方面，例如加强能力建设的普遍原则、方法和战略，在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能力建设活动规划时应将其考虑在内。 [将参照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的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制定情况进一步更新*。*]
4.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还可以有助于支持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目标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 三.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结构

1. 本文件附录以表格形式展示了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指标和成果的概览，同时并列展示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关键能力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举例。这个表格是为了显示两个计划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 A. 执行计划

1. 执行计划阐明了各项长期目标，即希望缔约方取得的广泛成就。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按照“执行领域”和“扶持性环境”划分。 “执行领域”中的长期目标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有关。 “扶持性环境” 中的长期目标贯穿各个领域，旨在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即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合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参与。 “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阐明了有利于各种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长期目标的跨领域成就，可以与“执行领域”所涉各项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看。每项长期目标都包括相应的行动目标、成果和指标。
2. 各项行动目标描述了为了实现各自相关的长期目标，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关键成就。行动目标不是为了详尽开列可能与所涉长期目标相关的全部成就。行动目标遵循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包括义务和其他规定，并遵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大多数长期目标均包括多个行动目标。
3. 指标的目的是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指标旨在简单、可衡量并与其所针对的行动目标相关。
4. 成果旨在说明通过实现长期目标将取得何种效果。

## B.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阐述了与执行计划的每个长期目标有关的关键能力建设领域。关键能力建设领域与执行计划的行动目标相一致，并包括建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领域。
2. 行动计划还列出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编制这些例子时考虑到了除其他外，载于以下文件且具有持续意义的能力建设活动：为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和行动计划（2012-2020年）；宣传、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14]](#footnote-14)。能力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些关键领域与多个长期目标有关。与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鉴定工作的不同方面有关的目标A.6、A.7和A.8就是如此。因此，所提出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领域适用于所有这三个长期目标。
3.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关键领域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不是硬性规定，也不是包罗万象。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是可能需要所涉能力的建议性领域，可以根据各国情况和需求将其作为采取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重点。能力建设活动是为了实现执行计划的长期目标和成果而可以开展的各种活动的例子。人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应该最终取决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和具体情况，并酌情考虑到长期能力建设战略框架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4. 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分享关于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范围内的能力建设活动或能力建设资源或材料的信息。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目标受众

1. 可以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
2. 一系列行为体均可参与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政府、研究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秘书处。确定这方面的行为体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要和优先事项。在这个背景下，下表开列能力建设活动并未指明可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行为体。
3. 同样，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使一系列目标受众受益，这取决于具体国家的情况、需求和优先事项。受众可以包括决策者、行政当局、实验室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等。
4. 在按照能力建设领域或根据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举例说明的活动设计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时候，应确定行为体和目标受众。正如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扶持性环境”下的长期目标中所规定的那样，进行合作与协作以及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支持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先决条件。

## C. 与《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的组成部分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第BS-V/11号决定）。同样在2010年通过的议定书战略计划包括了与赔偿责任和补救以及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补充议定书于2018年3月5日生效。
2. 下面的附录列入了一个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列入关于补充议定书的组成部分是为了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有助于补充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认识到这两项议定书是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书，其中产生的义务仅对各自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四. 评价与审查

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对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价和最后评价。这些评价可利用缔约方在各自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可利用这些信息评估执行计划所列各项行动目标的落实程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落实的程度。
2. 将使用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作用进行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的最终评估所取得的结果确立一个基准，用于衡量执行计划的各项长期目标的实现进度。

## 五 . 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

1.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定期确定优先事项，用以计划和规划将在执行计划所涉期间内开展的工作。这可以包括确定实现执行计划各项长期目标方面的里程碑。
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规划时不妨考虑到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最新事态和进展。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是，凡通过新技术开发的生物体均构成议定书所定义的“改性活生物体”，两项计划都涉及这些生物体。

## 六. 资源

1. 议定书的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的合作。 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旨在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支持，特别是在与创建扶持性环境有关的长期目标下提供支持。

## 七. 秘书处的作用

1. 虽然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主要对象是缔约方，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在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1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4条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这种支持包括管理和维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附录

| **执行计划** | | | |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 **长期目标** | **行动目标** | **指标** | **成果** | **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 | **能力建设活动** |
| (希望取得的成就) | (为了实现长期目标而必须取得的成就) | (衡量行动目标的实现进度) | (通过实现长期目标而产生的影响) |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 (建议在关键的能力建设领域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 |
| 1. **执行领域** | | | | | |
| **A.1.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A.1.1. 缔约方通过并实施了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A.1.2. 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协调人以及紧急措施（第17条）联络点  A.1.3. 国家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以便他们执行任务 | (a) 已出台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指定了议定书国家协调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紧急措施联络点（第17条）并已向秘书处发出相应通知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部署了工作人员来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切实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使主管部门、国家协调人和联络点能够接收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7条送交的通知，从而切实高效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 (1)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议定书；  (2)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 | ㈠ 提供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培训； ㈡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监管系统的行政管理培训。 |
| **A.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进了相关信息的提供和交流** | A.2.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提供准确和完备的硬性规定的信息。  A.2.2. 缔约方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他类型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 |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硬性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其他类型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活跃用户数目和访问次数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帮助提供和交流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信息，并使缔约方能够作出知情决定 | (1)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发布信息；  (2) 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 | ㈠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迁移到新的平台之后开发、更新和维护互动的辅助工具；  ㈡ 提供有关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 |
| **A.3. 缔约方及时提供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全部信息** | A.3.1. 缔约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的国家报告 | (a)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备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已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用于及时编写国家报告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需要在哪些地方提供支持 | (1) 建立和加强收集生物安全信息的国家协调系统；  (2) 编写国家报告。 | ㈠ 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为编写国家报告收集信息和管理数据的培训；  ㈡开发工具，用于协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
| **A.4. 缔约方充分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 A.4.1. 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A.4.2. 缔约方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 (a) 遵守议定书义务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解决了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有效的履约机制促进了议定书的执行 | (1) 解决履约委员会指明的违约问题。 | ㈠ 支持有关缔约方开展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解决所指明的违约问题。 |
| **A.5. 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 A.5.1. 缔约方根据议定书附件三采用科学合理的适当程序，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A.5.2. 缔约方（在必要时）编制、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用于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a)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做出，且附有风险评估摘要报告的决定所占百分比；  (c) 能够获取和使用相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参照第15条提及的其他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查明、评估并适当管理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1)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  (2) 规范、管理和控制所发现的风险；  (3) 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门知识；  (4) 获得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科学数据。 | ㈠ 编制，或在必要更新，并分发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㈡ 提供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查评估结果的培训，包括关于使用参考文件以及收集和分析科学信息的培训；  ㈢ 帮助利用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  ㈣ 提供培训，以供在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特定生态领域进行科学研究，审查和获取生物多样性数据。 |
| **A.6. 缔约方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A.6.1. 缔约方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a) 已采取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防止或尽量减少了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 | (1) 根据议定书第17条，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在出现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时发出通知和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2) 建立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有效国家制度，包括与文件有关的制度；  (3) 必要时编制和获取用于采样、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程序和信息；  (4) 加强官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抽样、检测和识别能力；  (5) 提供使用检测和识别方面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的机会；  (6) 加强协作，包括通过实验室网络进行协作。 | ㈠ 向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文件编制、取样、检测和识别培训；  ㈡ 编制关于识别要求的国家清单，用以帮助核查与改性活生物体运输有关的文件；  ㈢ 传播和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抽样、检测和识别方法及规程的培训；  ㈣ 帮助获得机会来利用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基础设施，包括利用经过认可的实验室、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以及消耗品；  ㈤ 建立、加强和维护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验室网络。 |
| **A.7. 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要求。** | A.7.1. 缔约方已采取必要措施，要求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7.2. 缔约方已出台措施，遵守关于以下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规定：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 (a) 采取必要措施，要求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处理、包装和运输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出台关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出台关于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能够安全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  |  |
| **A.8. 缔约方能够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A.8.1. 缔约方能够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2.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适当的资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A.8.3. 缔约方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信息，包括检测方法和经过认证的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开列的已有检测方法的改性活生物体所占百分比；  (b) 能够获取和使用资料和检测方法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能够获取和使用经过认证的必要参考材料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能够获取和使用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来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发现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能够采取措施处理无意中造成的和非法的越境转移，并按照议定书执行处理、运输、包装和识别方面的要求 |  |  |
| **A.9.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 | A.9.1.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作出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  A.9.2. 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根据议定书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将有机会并能够利用资料  A.9.3. 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合作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 | (a) 根据议定书第26条在做出决策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在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缔约方当中，为此目的使用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合作开展研究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由于做出选择，根据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能够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做出决策时顾及一系列问题 | (1) 加强根据第26条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能力；  (2) 编制和有机会利用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资料。 | ㈠ 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培训；  ㈡ 编写、更新和分发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培训材料；  ㈢ 分享关于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的经验和方法。 |
| **A.10. 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成为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出台措施，履行补充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 A.10.1.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增加  A.10.2.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并采取了适当措施，使补充议定书的条款生效  A.10.3. 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报告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 (a) 成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出台了必要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条款的该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当中报告了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数目增加，推动了关于起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规则和程序的制定工作 | (1) 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补充议定书；  (2) 制定国家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补充议定书；  (3) 制定和获取与执行补充议定书有关的资料和经验教训；  (4) 加强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主管部门履行职能的能力；  (5) 制定或确定作为基准的生物多样性状况。 | ㈠ 提高对补充议定书的认识，从而支持批准和执行；  ㈡ 提供关于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分析的培训，以确定如何使其落实补充议定书的要求；  ㈢ 提供为了执行补充议定书而制定或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的培训；  ㈣ 编写资料，用以协助主管部门履行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㈤ 向主管部门提供培训，加强评估损害、查明因果关系和确定适当应对措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㈥ 查明与建立基准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状况有关的数据库和知识管理系统；  ㈦ 编纂和分享资料，介绍执行补充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 |
| 1. **扶持性环境** | | | | | |
| **B.1. 缔约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 B.1.1. 缔约方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  B.1.2. 缔约方按照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B.1.3. 缔约方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在线资源  B.1.4. 缔约方合作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 (a) 确定了自己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有能力建设需求的缔约方当中使用能力建设材料，包括使用在线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合作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 | (1)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自我评估；  (2)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3) 获取能力建设材料；  (4) 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㈠ 对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㈡ 为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或其他支持；  ㈢ 编制和散发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成果，包括用当地语言编制和散发；  ㈣ 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与相关领域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 **B.2. 缔约方调动了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B.2.1. 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的资源  B.2.2. 缔约方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  B.2.3. 缔约方有机会获取更多资源用于加强议定书执行能力 | (a) 从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分配足够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当中使用国家STAR拨款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获取更多资源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为其他缔约方提供资源以供加强其议定书执行能力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充足的资源使得议定书能够得到充分执行 | (1)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预算分配机制  (2) 在国家一级与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捐助者进行协调  (3) 与其他缔约方和捐助者进行合作 | ㈠ 在国家一级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到，需要从国家预算划拨足够资源，用于开展必要的议定书执行活动  ㈡ 提高认识，加强主管部门、供资机构和其他捐助者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调  ㈢ 提高认识，加强捐助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议定书的充分执行 |
| **B.3. 缔约方促进和协助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 B.3.1. 缔约方建立了机制，用以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  B.3.2. 缔约方可以获得用于促进和协助开展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  B.3.3. 缔约方根据本国立法就改性活生物体决策征询公众意见，并公布做出的决策  B.3.4. 缔约方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a) 为协助开展和促进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获取资料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将生物安全纳入有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建立了机制，用以协助和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的公众参与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向公众说明可通过何种方式参与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e) 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f) 公布所做决策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g) 公开说明公众可通过何种方法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缔约方通过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确保向公众适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使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决策 | (1) 建立促进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国家制度；  (2)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资料和培训材料；  (3) 提供生物安全教育；  (4) 加强参与决策的机制；  (5) 制定公众宣传方案。 | ㈠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众宣传、教育和参与的能力建设材料；  ㈡ 编制或更新生物安全教育方案和加强体制能力；  ㈢ 将生物安全纳入相关的教育课程；  ㈣ 建立学术交流和研究金方案；  ㈤ 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提供参与决策的培训，包括关于建立机制，向公众说明参与方式的培训；  ㈥ 提供关于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公众宣传方案的培训；  ㈦ 提供生物安全沟通培训。 |
| **B.4. 缔约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 B.4.1. 缔约方开展合作，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包括为此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  B.4.2. 缔约方建立了有效的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B.4.3. 缔约方促进国家一级的部门和跨部门协调与合作，将生物安全纳入主流 | (a) 合作交流科学、技术和体制知识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b) 为执行议定书而参加双边、区域或多边活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c) 建立了机制，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战略、行动计划、方案、政策或立法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使缔约方对议定书执行更为有效。 | (1) 缔约方之间和缔约方内部的合作；  (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将生物安全纳入部门和跨部门立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 ㈠ 组织各种活动，促进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科技合作和信息共享；  ㈡ 组织联合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不同领域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 |

\_\_\_\_\_\_\_\_\_\_

1. \* [CBD/SBI/3/1](https://www.cbd.int/doc/c/c7fd/f025/e420292c70300eebf3ee9ae7/sbi-03-01-zh.pdf)。 [↑](#footnote-ref-1)
2. 2019年2月28日[2019-027](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9/ntf-2019-027-bs-post2020-en.pdf)号通知。 [↑](#footnote-ref-2)
3. 提交的意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submissions.shtml>。 [↑](#footnote-ref-3)
4. 在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期间提供了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草案，载于：<https://bch.cbd.int/post%202020/implementationplan.pdf?download>。 [↑](#footnote-ref-4)
5. 参加者于在线讨论期间的所有发言和提议的全文载于：<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ForumImplementationPlan.shtml>。 [↑](#footnote-ref-5)
6. 参加者名单载于：<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0002.shtml>。 [↑](#footnote-ref-6)
7. 宣传、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是在第BS-V/13号决定中通过的，并通过第CP-VIII/18号决定延长至2020年。 [↑](#footnote-ref-7)
8. 见联络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CBD/CP/LG/2020/1/6。 [↑](#footnote-ref-8)
9. 见2019年12月的2019-110 号通知。于2019年12月发表供审查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载于： <https://bch.cbd.int/post%202020/plans_review.pdf>。 [↑](#footnote-ref-9)
10. 提交的意见载于：<https://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portal/SubmissionsReview.shtml>。 [↑](#footnote-ref-10)
11. 见关于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BD/CP/LG/2020/4。 [↑](#footnote-ref-11)
12. 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国家发展援助框架。还见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联系的文件，这份文件是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编写的（CBD/SBSTTA/24/3和Add.1）。 [↑](#footnote-ref-12)
13. 见CBD/SBI/3/3/Add.1。 [↑](#footnote-ref-13)
14. 分别为BS-V/13, 附件和BS-VI/3。 [↑](#footnote-ref-14)